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羲和之滨（福建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5)闽 0583 执 1362 号《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本院在办理申请人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5)闽 0583 执 1362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司享有的股权(冻结股权金额以人民币 5.98 万元为限)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即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。现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38 条之规定，通知你司在上述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，不得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股息或红利(以人民币 5.98 万元为限)；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40 条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事件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(2025)闽 0583 执 1362 号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